

惇裕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本會章於2010年12月19日惇裕學校家長教師會第六次會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惇裕學校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Tun Yu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2. 會址

香港新界元朗新田惇裕學校。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間的緊密聯繫，加強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友好關係。
- b) 商討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員

- a)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自動成為會員。
- b)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會員。
- c) 本校前任校長、教師、舊生家長可向常務委員會申請成為會員。
- d) 各會員有權選舉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以及在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
- e)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以及依從本會的決定之義務。
- f) 各會員需要繳交年費三十元正(以家庭為單位)成為教師/家長會員，並享有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活動津貼等福利；未有繳交年費之會員則為附屬會員，雖未能享用以上福利，惟仍可參加會員大會及擁有投票權。
- g) 各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活動。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任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 e) 在接獲最少五分之一全體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十分之一全體會員。
- g) 常務委員會由二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十二名為家長委員，十二名來自教師委員，另設當然顧問(校長)一名。
- h) 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家長會員在一名會員提名及一名會員和議下可競選加入常務委員會，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獲得最高票的十二名家長會員將成為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
- i) 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全體教師會員中選出十二名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並且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 j) 當選的常務委員會委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即時依下列方法選出以下各職位，交周年會員大會確認：
 - i) 主席 1 名(由獲最高票數的家長會員出任，若獲最高票數的家長會員放棄出任，則由獲第二高票數的家長會員出任，如此類推；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 ii) 副主席 3 名(由 1 名獲第二高票數的家長會員及 2 名教師會員出任，若獲第二高票數的家長會員放棄出任，則由獲第三高票數的家長會員出任，如此類推；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 iii) 秘書 3 名(經互選由 1 名家長會員及 2 名教師會員出任)
 - iv) 司庫 2 名(經互選由 1 名家長會員及 1 名教師會員出任)
 - v) 學術 4 名(經互選由 2 名家長會員及 2 名教師會員出任)
 - vi) 康樂 4 名(經互選由 2 名家長會員及 2 名教師會員出任)
 - vii) 聯絡 4 名(經互選由 2 名家長會員及 2 名教師會員出任)
 - viii) 總務 3 名(經互選由 2 名家長會員及 1 名教師會員出任)
- k)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可參選連任。
- l) 連續三次缺席常務會議而無合理解釋之委員，其委員資格會被取消。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補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n)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特定目的，邀請任何人士擔任顧問。
- o) 在同一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p)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當然顧問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q)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性質。
- r)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亦可授權校長全權使用所撥給

的款項。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用以提取本會款項的支票，均須由主席及兩位司庫中其中兩人簽署方屬有效，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包括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7. 修改會章或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贊同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會員的三分之二通過；若解散後本會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 完 -